成绩构成说明

××××　20 ×× 学年 × 季学期期末考试

本课程成绩由**理论课**与**实验课**两部分构成，分别占总成绩的 80% 与 20%。两部分的具体构成与评定依据见下表。

一、成绩构成

项目	占本类	细分项目	占本类	占总成绩	评定依据
理论课	80%	平时成绩（作业 20%、点名 10%）	30%	24%	作业 + 出勤
		期末	70%	56%	××考试
实验课	20%	实验环节	100%	20%	实验教师评定
合计占总成绩 100%： 理论课 80%（平时 24% + 期末 56%）+ 实验课 20%					

二、分项说明

平时成绩（占理论课 30%）由以下各项累计：

- 作业（20%）：按章布置，取各次作业成绩的算术平均；缺交一次扣该次成绩的×%，抄袭按×分计。
- 点名（10%）：随机抽查出勤，缺席一次扣×分，累计缺席达×次者该项记 0 分。

期末考试成绩（占理论课 70%）：××考试，卷面 100 分，按 70% 折算计入总成绩。

实验成绩（占总成绩 20%）：由实验课教师根据实验报告与实验操作评定。

三、成绩评定与异议

总成绩按上述各项加权求和后，按学校规定的成绩记载办法取整记入。学生对成绩有异议的，可在成绩公布后×个工作日内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任课教师（签字）：

年　月　日